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欧景小镇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欧景小镇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012.842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8.446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